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0/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標題所述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供多項就業援助服務，社區工作計劃是其中一環，旨在協助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培養工作習慣，加強他們的自信心，以及讓他們在領取綜援的同時，也能回饋社會。申請人在尋找工作期間，須參與每星期不多於3天或24小時的社區工作。

3.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其他就業援助服務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旨在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考慮到運作上的經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多年來分階段委託了非政府機構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以滿足綜援受助人多方面的需求，而社區工作計劃則由社署直接推行。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綱領提出檢討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以整合和優化這些服務，從而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在參考現有服務的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社署建議把現時3項服務及社區工作計劃合併，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按其獨特需要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

把社區工作計劃與其他就業援助服務合併，可讓非政府機構豐富現時社區工作計劃的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更多元化及有規範的義務工作和試工計劃等。

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5.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12日會議上討論合併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時，委員關注到，在社區工作計劃於2013年3月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後，曾協助推行該計劃的社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去向。委員認為應保留這些員工，因為他們大多數已在社署從事社會保障工作多年。

6. 政府當局表示，這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過往是由合約員工擔任的，當局是因應服務運作上的需要每年跟他們續簽合約。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社區工作計劃，當局已於2012年2月告知有關的8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社區工作計劃的服務模式會有所改變，並與他們續簽合約至2013年3月31日，以便他們有充足時間尋找其他工作。當局會給予他們適當的就業援助。此外，政府當局已呼籲有意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請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填補整合服務所需的新職位，非政府機構亦作出了正面的回應。

7.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察悉，在社區工作計劃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後，該計劃下的一羣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自2013年4月起便會失業；他們建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社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該兩名議員表示，社署一直不願意以公務員聘用條款繼續聘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他們有欠公平。該兩名議員又不滿社署沒有施以援手，在招聘新員工時優先考慮聘用這些僱員，亦沒有協助他們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尋找工作。

8. 在2013年1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代表社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協會獲邀表達意見。他們指出，許多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自1999年起已受聘於同一崗位。鑒於這些社區幹事已服務多年，對工作相當投入，並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政府當局在招聘新員工時應考慮續聘或優先聘用他們。有委員關注到，社區幹事不獲續聘一事，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公務員事務局的管理和監管。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是不會嚴加管制，以維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靈

活性。社署已為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提供就業援助及培訓，並會與有關僱員作出跟進。

最新發展

9. 應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有關的員工協會已獲邀在會議上表達意見。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14日

社會福利署非公務員合約社區幹事不獲續聘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14日